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2007.4.10 星期二

(上接 D68 页)
7.3 重大担保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保定天威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6-1-13~2007-1-13	是	是
保定天威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6-2-17~2007-2-16	是	是
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6-9-6~2007-9-5	否	是
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6-12-27~2012-12-27	-	否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合计	160,000,000				
报告期末未担保余额合计	160,000,000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151,122,000				
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151,122,000				
公司对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311,122,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百分比(%)	15.7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0				
上述三项担保额合计	0				

1.本公司于2006年1月13日为参股公司保定天威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石家庄分行提供流动资金贷款50,000,000元,担保期限至2007年1月13日。
2.本公司于2006年1月17日为参股公司保定天威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在建行天威西路支行提供流动资金贷款50,000,000元,担保期限至2007年2月16日。

3.本公司于2006年1月6日为参股公司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提供流动资金贷款50,000,000元,担保期限至2007年5月5日。

4.本公司于2006年12月27日为参股公司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中信银行成都分行提供长期贷款50,000,000元,担保期限至2012年12月27日。

7.4 重大关联交易

7.4.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	1,288,776.62	0.07	740,367,302.03	95.94
保定天威特变电气有限公司	/	/	33,425,294.84	3.55
保定和通工贸有限公司	/	/	16,868,750.70	5.07
保定天威电力线路材料有限公司	/	/	105,673,057.09	31.74
保定天威电气设备结构公司	8,539,213.69	18.95	118,183,108.26	100.00
保定保变变压器有限公司	75,366,090.17	41.13	27,352,698.95	100.00
合计	85,184,089.49	/	111,308,750.00	/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 85,184,089.49 元。

7.4.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	80,574,964.11	174,081,547.70	/	/
保定天威贸易有限公司	1,066,238.00	2,178,330.02	/	/
保定和通达压器有限公司	896,443.00	2,264,757.45	/	/
保定保变变压器有限公司	14,169,444.68	19,944,833.07	/	/
保定保变电气材料有限公司	6,169,394.04	6,169,394.04	-211,304.48	0
保定保变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82,496.37	2,082,496.37	-5,994,146.82	0
保定保变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	/	-81,208.25	402,561.63
保定和通工贸有限公司	/	/	-7,513,542.46	0
保定保变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	/	-50,877.40	28,976.00
合计	104,929,940.48	206,711,227.65	-13,821,693.43	431,535.23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 104,929,940.48 元,余额 206,711,227.65 元。

7.4.3 2006 年资金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增资金占用情况

□适用△不适用

截止 2006 年末,上市公司未完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清欠工作,董事会提出的责任追究方案

□适用△不适用

7.5 球票买卖情况

△适用□不适用

在实施股票期权计划时特定投资者承诺事项:

天威集团承诺不勇于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的 28%,其他特定投资者不超过 1%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剩余部分。天威集团将通过本公司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其后特定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非流通股股东在股票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特殊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 最低持股比例

在获得流通权之日起三年内,天威集团承诺最低持股比例不低于 5%。

2. 限售期条款

在获得最低持股比例的限制条件下,天威集团对限售期做出有关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将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二十四个月内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出售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出售之外的股份,天威集团持股市值不低于 61%;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百的 0.1%-5%之间。

(c) 以该市场价格为基础,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十二个月内,如出现连续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平均收盘价低于该股基础价 15%的情况,天威集团将立即启动增持公司股份程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股本的 0.1%-5%之间;

(d) 以该市场价格为基础,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十二个月内,如出现连续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平均收盘价低于该股基础价 30%的情况,天威集团将立即启动增持公司股份程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股本的 0.5%-1%之间;

(e) 天威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 5 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f) 天威集团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为维护股东利益,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之间;

(g)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6]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后增持社会公众股股份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天威集团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的二个月内增持社会公众股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的可以免予履行要约收购义务,超过两个月增持社会公众股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最低减持价格

为避免解禁后股价大幅波动,确保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市值在解决股权分置后得到有效的保护。

(1) 增持条款的条件和安排:

(a) 以公司公开增发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成交价格的算术平均数为基础;

(b) 以该市场价格为基础,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十二个月内,如出现连续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平均收盘价低于该股基础价 15%的情况,天威集团将立即启动增持公司股份程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股本的 0.1%-5%之间;

(c) 以该市场价格为基础,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十二个月内,如出现连续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平均收盘价低于该股基础价 30%的情况,天威集团将立即启动增持公司股份程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股本的 0.5%-1%之间;

(d) 天威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 5 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e) 天威集团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为维护股东利益,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之间;

(f) 天威集团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的二个月内增持社会公众股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超过两个月增持社会公众股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最低减持价格

天威集团承诺所持非流通股份在限售期内减持价格不低于股权分置改革前的转让、送股、配股、股改后增加的股份。

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数总额数百分之一,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对外公告。

报告期间,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严格执行承诺,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事项。

7.6 原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7 年 2 月 15 日、26、2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连续三次刊登了“水运转债”赎回的提示性公告。“水运转债”于 2007 年 3 月 29 日,公司对未转股的“水运转债”赎回未转股的全部“水运转债”。赎回“水运转债”的付款日为 2007 年 4 月 1 日。公司的“水运转债”(证券代码:181087)、(“水运转债”(证券代码:181087)于 2007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特此公告。

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10 日

股票代码:600087 股票简称:南京水运 编号:临 2007-014

转债代码:100087 转债简称:水运转债 编号:临 2007-014

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水运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7 年 2 月 15 日、26、2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连续三次刊登了“水运转债”赎回的提示性公告。“水运转债”于 2007 年 3 月 29 日,公司对未转股的“水运转债”赎回未转股的全部“水运转债”。赎回“水运转债”的付款日为 2007 年 4 月 1 日。公司的“水运转债”(证券代码:181087)、(“水运转债”(证券代码:181087)于 2007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特此公告。

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10 日

股票代码:600087 股票简称:南京水运 编号:临 2007-015

转债代码:100087 转债简称:水运转债 编号:临 2007-015

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水运转债”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2]71 号文件核准,公司于 2002 年 8 月 13 日向社会